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司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14 6014
末5位数	35132 60132 85132 10132
末6位数	550118 050118 996420
末7位数	1116670 3616670 6116670 8616670
末8位数	88289404 00789404 13289404 25789404 38289404 50789404 63289404 7578940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玛工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股。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41.0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3479525%，申购倍数为14,107.1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依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059,97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占比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768,810	37.32%	1,376,519	55.06%	0.0178847830%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42,200	6.96%	250,272	10.01%	0.0176160338%
其他投资者(C类)	1,148,960	52.78%	873,209	34.93%	0.0076112310%
总计	2,059,970	100%	2,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初步配售比例系零股处理前的比例

其中零股2,9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

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	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2月26日(T日)15: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财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资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资产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2月26日(T日)15: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专享享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2月26日(T日)15: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汇通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汇通11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16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0	22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2月26日(T日)15: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计计算。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28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